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548號

原　　告　藍星數位電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高御勛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安合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代表人　廖義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法院為前提，否則即難認為適法，最高法院29年附字第64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27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之收狀章可憑，惟迄原告起訴止，本院均查無被告業經起訴或經聲請以簡易

判決處刑之案件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就尚未起訴之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未合，亦無從命其補正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另本案僅為程序判決，原告因上開犯罪所受損害仍得依法在上開刑事案件繫屬於法院後，重新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或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請求賠償，不因本案判決結果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得為

法　官　謝長志

法　官　林欣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郭哲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